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6〕60号 C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006号提案的 答 复

严全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注入源头活水的提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资金保障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中医药人才是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。近五年来，市财政统筹安排800万元中医药专项资金积极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。其中已经包含中医药特色人才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等项目；我市现有人才政策也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引进、培养、安家生活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。

市财政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现有卫生健康、中医药和人才资金统筹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人才培养、传承创新和基层服务能力建设，并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和资金支持。

对于提出统一设立基层中医师岗位津贴、带徒补助等新的

财政补贴政策，应统筹考虑现行工资收入分配、人才政策、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，不宜针对单一行业另行建立普惠性、固定化的市级财政补贴机制。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事业发展支出应根据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量入为出、统筹安排，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，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既有专项资金解决，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。对您提出新设市级中医药发展专项基金的建议，现阶段不宜再单独新设专项资金，相关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卫生健康、中医药、人才等资金渠道统筹保障，避免资金分散和形成新的固化支出责任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继续配合市卫生健康等部门，围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政策和资金支持，统筹发挥现有财政资金和人才政策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我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和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。

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胡春江；0730—8850195，13973028999